**神学研讨 第2 课 神学主体(父神) 9/10/2023**

**神论：有关神的教义：**

**神学主体（Theology Proper）的定义**

**「神学」这名词的英文 theology，是从希腊文theos（意思是「神」）和 logos （意思是「话语」或「论述」二字而来的。换句话说，神学是有关神的论述。神学这名词是采取较广泛的定义，包括整个基督教的信仰（基督，圣灵及天使等研究），但神学主体（theology proper），则专指对父神的研究。**

**神的存在**

**宇宙论（Cosmological Argument ）逻辑上说，有关神存在的论据，是归纳的（inductive）和后设的（aposteriori）：证据都要加以鉴别；然后在这些证据之上，再作出有关神存在的结论。「宇宙」的英文 cosmological，是从希腊文的 cosmos 而来，意思是「世界」，宇宙论的论据，是根据宇宙或世界的存有而作的。因为事物不能从无变成有，事物也必有一个因源；这因源是世界存在的理由。举例说，人手腕上戴着一只名厂手表，虽然人没有看见过钟表匠，但他腕上的表，已证明了有一个造表的瑞士工匠。宇宙论的论据是说，每一个果都必定有一个因。**

**人类论（Anthropological Argument ）**

**人类论也是归纳的和后设的（a posteriori）。「人类〕是根据希腊文anthropos一字而来，意思是「人」。人文主义者单单认为人是生物；但圣经认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的（创一 26 至 28）。人里面的神的形象是属灵的，而不是属物质的。人不单是一个身体的存在（physical being），人也是一个道德的存在（moral being）。人有良知、智慧、感情和意志。薛弗尔（Chafer）说：「人的结构有哲学的特性，和道德的特性，这些都可追溯至他们的源头——神……盲目的力量……不能产生一个有智慧、感觉、意志、良知和天生相信有创造者的人。」**

**道德论（Moral Argument ）**

**道德论与人类论有关系，但道德论也可看为是人类论的延伸。道德论认为，人既然有正误的知觉和道德的意识，这种道德公平意识是从那里而来的？人如果只是一种自然界的产品，为什么人会有道德上的承担？道德的标准和概念，不能从任何的进化理论得到解释。圣经相信，这是由于神将道德公平的意识，放在人里面，让人与整个受造物不同。罗马书二章 14 节说明了，没有律法启示的外邦人，也有他们内在的道德。**

**本体论（Ontological Argument ）**

**本体论和前面几个理论不同。本体论是演绎的（ deductive）和前设的（apriori）。本体论的起点是先作了假设，然后将假设加以实证。本体论不及前面论证的重要。「本体」是从希腊文ontos（从动词eimi）一字的现在分词而来，意思是「存在」或「存有」。本体论的论据是哲学性，而不是归纳性的。本体论的论证如下：「如果人能够构想出一位不存在的完美的神，那么他就能够构想出一些比神更大的，而这是不可能的。因此神是存在的。」这论据的基础，是所有人都有神的意识。因为神的观念是普及的，神一定已经将这意念放在人里面。**

**无神论（Atheistic View ）**

**无神论是从希腊文theos一字而来；theos的意思是「神」，前置的 a（希腊文 alpha）在希腊文是表示对前文的否定，所以这字是指不信神之人。以弗所书二章 12 节用这个字（中文翻译为「没有神」），来说明不信主的外邦人与神的关系。无神论者可以分成三类：（Ⅰ）行为上（practical）的无神论者，他们的生活仿如没有神的存在一样；（Ⅱ）教义上（dogmatic）的无神论者，他们公开否定神；（Ⅲ）本质上（virtual）的无神论者，他们用专门术语与名词来否定神〔如田立克（Paul Tillich）说，神是「所有存有的基础」（Ground of all being）〕，这分类也包括了所有否定有位格的神存在的人。**

**不可知论（Agnostic View）**

**「不可知」是从希腊文 gnosis 而来；gnosis 的意思是「知识」，前置 a 字，就是指没有对神的知识。不可知论者说，我们不知道神的存在。这名称最早是由赫晋黎（Thomas Huxley）所发明的。这名词也包括不同程度的怀疑论者。不可知论者是实用主义的信徒；实用主义相信，一切事物都须要用科学证实。神既然不能经过科学的证实，我们对神只好存疑不论。**

**进化论（Evolution ）**

**进化论对生命和生命的始源，采取一种反超自然（antisupernatural）的态度。进化论的大前提是无神的，因此他们不会从任何与神有关的观点，去解释生命的由来。问题背后所包含的意义是严肃的：如果是神创造了人，那么人就是一个有道德责任的存有；如果人只是进化的产物，人就只是一种生物上的存有，在道德上是不需向任何神明负责的。**

**多种论（Polytheism ）**

**「多神论」是从希腊文 Poly（意思是「多」）和theos（意思是「神」）二字而来。多神论相信有多位的神。历史上有不少国家和吐会，都是多神教的：旱期的罗马人是精灵论的（animistic）；印度人是泛神论的（pantheistic），也是多神论的；埃及人崇拜众多的神明，包括太阳、尼罗河、青蛙，甚至蚊蚋。**

**泛神论（Pantheism ）**

**泛神论的意思是一切是神，神是一切。辛尼加（Seneca）说：「神是所有，所有是神。」他又说：「是什么？……神是你所看见的一切，和你所看不见的一切。」泛神论也有多种表达方式：唯物主义的泛神论（materialistic pantheism）是其中一种。史特劳斯（David Strauss）持守此派观点，相信物质永恒，而物质是所有生命之因。莱布尼兹（Leibniz）是「物活论」（hylozoism）的现代持有者。此派认为，所有物质都有一个生命的原则，或称为心灵性质（ psychical properties）。「中性主义」（neutralism）派说，生命是中性的；生命并非心灵，也非物质。唯心论（idealism）认为，存在最后的实体是心灵，或是个体的心灵（individual mind），或是无限的心灵（infinite mind）。「哲理神秘主义」（philosophical mysticism）派是绝对的无论（absolute monism）；此派认为，所有的实体都是一体的。**

**自然神论（Deism）**

**自然神论不相信人格的神能与人建立起关系。非人格的神创造了世界，但后来这位神离弃了人类，将人类留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。自然神论者只承认神的超越性（transcendence），却否定神的内蕴性（immanence）。**

**神的启示**

**一般启示（General Revelation ）由于人有神的启示，人才可以从事神学研究，因为神已将有关自己的真理向人类显明。「启示」（希腊文apokalupsis）的意思是「公开」或「揭露」。启示是神对人的一种揭露，神将有关他的真理向人显明了，而这些本来是人所不能知道的。一般启示是得着救恩之前的启示。一般启示向全人类启示，有关神和他本性的各方面，让全人类知道神的存在。诗篇十九篇 1 至 6 节，是强调神在宇宙和自然界一般启示的重要经文。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除了至高至大的神以外，没有任何一位能够创造广大的诸天。大地彰显神作为的奥妙、和谐及荣美。罗马书一章 18 至 21 节进一步强调，神的一般启示，及人对神的责任。神将「他的永能和神性……虽是眼不能见」，但向人显明，叫人无可推诿（罗一 20）。神也借着他的照顾和管理（太五 45，徒十四 15 至 17），向全人类启示他自己，让人类能回应神的恩典。此外，神也借着人的良知启示他自己，令全人类天生有对神的知识（罗二 14 至 15）。（有关一般启示进一步的探讨，请参看第 18 章「圣经论：有关圣经的教义」。）**

**特殊启示（Special Revelation ）**

**特殊启示的范围，较一般启示为窄。全人类都是一般启示的对象，但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特殊启示。特殊启示有不少例子。神曾借着异象和异梦向一些人启示他自己，神曾向一些人开声说话，神又曾经向一些人亲自显现；所谓「显现」（theophany），是指神向人的一种眼见的出现，这些事在旧约是经常发生的。但特殊启示在以下两方面更为重要：神借着圣经和耶稣基督启示自己。圣经的作者在圣灵的引导下写成了圣经，他们所写的一切都正确无误。只有得着神启示自己的无谬误记录，人才可以真正明白神的位格和工作。这真确的记录，也将耶稣基督启示出来。耶稣基督是另外的一种特殊启示，将父神向人类启示出来。「注释」的英文字 exegesis，就是从希腊文exegesato而来；这字在约翰福音一章 18 节翻译为「表明」。那段经文强调，基督借着自己的话语和工作（神迹），已将父神向人类表明了。约翰福音的一个重要主题，就是强调耶稣的来临是要将神表明。（有关特殊启示进一步的探讨，请参看第 18 章〈圣经论：有关圣经的教人〉。**

**神的属性（Attributes of God）**

**定义**

**有关神属性的分类和界定，请参考「神的属性：分类范畴」一表，那只是一种主观的界分。有些人用一些特殊的分类（属性以外的）来界定神的位格，他们列举各样特性，如属灵的、人格的、无限量的及永恒的。不少神学家，都根据韦斯敏德信条（Westminster Confession）的分类；其他神学家如巴士威尔（J Oliver ）及来利（Charles Ryrie）则没有将神的属性加以分类。我们可对神的属性作以下的定义：「神的属性就是一些与神的概念不能分割，及神本性中的各样特质。这些特性构成了神向其受造之物各种显现方式的基础和特质。》神的属性必须与神的作为加以区分。神的属性不会为神「增加」什么；神的属性只表明了神的本性（nature）。路易士（Gordon Lewis）以下的定义颇为全面。神是一位眼不能见、有位格的及活的灵。神与任何其他灵体，在以下几种属性上是有所区别的：从形而上学说，神是自存（selfexistent）、永恒和不变的；从智慧上说，神是全知、信实及智慧的；从道德上说，神是公平的、有怜悯的和有恩赐的；从感情上说，神恨恶罪恶，容忍痛苦及富有怜悯；从存在上说，神是自由的、可靠的和全能的；从关系上说，神的存在是超越的（transcendent），神对宇宙性的照顾工作是内蕴的（immanent），并且神对他子民的救赎工作也是内蕴的。神的属性，通常可以分为以下两个范畴。对分的称号法，就要看该神学家想要强调的是那些相对的特点。一些经常所用的分类有：绝对的（absolute）及相对的（relative）。研究神的属性，重要的是不要将一种属性高过另外一种，因为这样会导致错误地描绘神的形象。将所有属性放在一起，才能衬托出神真正的本性和位格。如前所述，以下由施特朗（A，H Strong）所作的分类，虽然是主观的分类，但也可作为参考。**

**绝对属性（Absolute Attributes ）**

**属灵的（spirituality）：神是个灵，所以神是没有形体或物质形状的（约四 24）。人的身体会受到地域限制，但神是个灵，所以神无处不在，不受限制；虽然神没有身体，但神有实质（substance）（不是物质）。神是属灵的（spirituality）这句话，不单说明了神没有身体，也说明神是所有生命的源头。出埃及记二十章 4 节的诫命，禁止为神造象，就是因为神是没有物质形状，为神作任何形象都是错误的。圣经次提到神的物质形状（创三 8；王上八 29）都是拟人法（是一种象征语言，将人的特性加诸神的身上，让人能理解）。**

**自存（self-existence）：**

**神的自存的意思是，「神有自己存在的基础……神是独立地存有，……神是独立于一切以外；神以自己的美德、命令、工作及……让一切倚靠他的而存有」。出埃及记三章 14 节强调神的自存：「我是耶和华。」在原文「是」强调神在自己继续而存有。约翰福音五章 26 节进一步强调，父是在自己有生命。一个未出生的婴孩，必须依附母亲得着生命；动物也必须依附环境而得着生命；树木也要依附太阳和雨水得着生命；一切活物都必须依附于一些人或一些物，但神是独立于一切，神是自存的（但五 23；徒十六 28）。**

**不变性（Immutability）：不变性是指「神是完全的，神不会改变，这不但在神的存有上如此，在神的德性，及他的计划和应许上也是如此……神的存有和神的德性无增无减；不会加多，也不会衰毁。」改变不是变得更好，就是变得更坏，但因为神是绝对完全的，神就不可能有所增进，也不可能有所衰减。玛拉基书三章 6 节教导，有关神的不变性：「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。」雅各书一章 17 节说，在神没有转动的影儿，世界不断地变，但神的位格和神对受造之物的回应，都没有改变。这个教义十分重要：因为神是不改变的，所以神的慈爱和应许，永远都是真确的。例如在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，神的应许是永远不会改变。**

**合一：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。第一，神在数目上只得一位。一神的信仰将以色列民与邻近的多神宗教分别出来，以色列人在每天崇拜时都背诵「示玛」（Shema）。这段经文说：「以色列啊！你要听，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！」神是独一的；神在本质上为一，不可分割。神是独一无二的，没有什么可以与神比拟（出十五 11）。提摩太前书二章 5 节和哥林多前书八章 6 节，也同样强调神在数目上只得一位。第二，神的合一是指神不是一个组合物（composite），神是不可分割的。神在「里面和本质上是合一的」。因为只有耶和华是神，除他以外，没有谁可以分享他的荣耀，所以圣经有这样的禁令：「你们要远避偶象。」（约壹五 21）**

**真理：真理的意思是，与事实相符的事物。真理说明事实的本然，用在与神的关系上，真理就是「充分满足神存在的完美性。真理在神的启示中是完全可靠的，是按照事实的本然看事物」。第一，真理指出神是与一切别的神只不同的真神，除他以外没有象他的（赛四十四 8 至 10，四十五 5）；第二，神是真理，他的话语和他的启示是可靠的（民二十三 19；罗三 3 至 4）。神是可信可靠的。第三，神知道一切；神是知识的来源，神也让人得着知识，使人可以与他交通。神是真理这个概念，可作这样的理解：「神是一切真理的来源；不单在道德和宗教上如此，在任何一方面的学问和知识上也是如此。」**

**爱：约翰壹书四章爱 8 节说：「神就是爱」，第 10 节就解释神的爱是怎样的：「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。」有人为神的爱作这样的一个定义：「是神本性中的完美，令神永恒地传达自己。这不单是出于情感上的动力，更是一种理智的和自我的意愿；这种意愿的基础，是真理、圣洁，及自由的选择。」希腊文 agape 这个字可翻译成「爱」，这个字通常是用来说明，神的爱和神对人类的爱的表达（约三 16；罗五 5、8，八 35）。Agape 这个字是指一种出于理性的爱，而不是纯粹以感情为基础的爱（但不是没有感情）——这种爱是不问对方的价值，即便是所付出的未能得着回报，仍然愿意爱对方。**

**圣洁：圣洁（holiness）的基本含义是「分别」，或「分别出来」（希伯来文qedosh；希腊文hagiazo）。不少人认为，圣洁是最先的一种属性，因为圣洁遍及神所有的其他属性，而圣洁更是与神本身和神的所作一致。神的圣洁包含好几方面，圣洁有一种「超越」的特性，就是说，「神与一切受造物有别，神有无限的尊荣，超乎他们之上。」出埃及记十五章 11 节说，圣洁的神是无可比拟的，是可敬可荣的——这一切都彰显在神拯救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作为上。以赛亚书五十七章 15 节也形容神的超越性：神是「至高至上」，住在「至高至圣」的所在。圣洁也有「道德」的特性。这是指，「神与道德上的败坏，或罪恶无关。圣洁是说，神是至高至纯的，在道德上是至尊至荣的。」这讲法的根据，是利未记十一章 44、45 节：「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」因为神在道德上是至纯洁的，所以他不能宽容罪恶，也不能与罪有任何关连（诗十一 4 至 6）。神在他的圣洁中是道德的标准。神就是律法，神将标准订立。**

**相对属性（Relative Attributes ）**

**有些属性称为「相对」的属性，因为这些属性与时空有关。**

**永恒（Eternity）：神的永恒性与时间有关。按定义，神的永恒性是指，神不被时间所规限。在神是没有事件的先后次序的；神是超越一切限制的。「在神是没有现在、过去和将来的。一切事情对他来说，都是现在的，都是相同的。」诗篇九十篇 2 节，说明了神的永恒性：「从亘古到永远，你是神。」神的永恒性延伸至过去的无限和将来的无限，神的永恒性和他在普遍国度中的永恒统治有关（诗一○二 12）。神的永恒性也和他的名字有关。神在出埃及记三章 14 节，将他的名字告诉摩西：「我是耶和华。」有些学者将神的名字，和这里用的希伯来文现在式动词hayah相连，意思是「是」（to be）。神的名字反映出他的永恒性，神是「继续存在的一位」。这不是说，神没有时间。虽然神看一切事物是永恒的现在（eternal now），但因为神与人和受造物有关系，所以神也看一切事物，是在一连串时间中发生。**

**广大无限（Immensity）：「神本性的完美性，超乎一切空间的限制；但神仍以完全的本体（whole Being）存在于空间的每一处。」列王纪上八章 27 节说出了这个真理（赛六十六 1；耶二十三 23；徒七 48），所罗门说：「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称居住的。」所罗门当时为神建造了一个宏伟的圣殿，因他知道神不能被圣殿规限。神不象人类的身体，可被空间限制，神是广大，不受限制的，也不受空间所规限。神完全的本体（whole Being）充满每一处地方，但充满的程度也各有不同。「神怎样注在地上，和他怎样住在天上不同；神与动物的同在，也与人的同在不同；神在无机的物体里，与在有机的创造中不同；神与坏人的同在，和与敬虔的人的同在不同；神与教会的同在，也和与基督的同在不同。」神的相对属性，也有与受造物相关的，那就是说，神向人类和受造物，启示他位格的某些特质。**

**无所不在（Omnipresence）：下面三种属性），这字来自希腊文omnis，意思是「所有」。英文omnipresence的意思，就是神在每一处地方（这观念与泛神论不同。泛神论是说，神「在」一切之内）。说得准确一点，就是神无所不在。我们可以下这样的定义：「神以其全部本质（totality of His essence），不须经过发散或扩展，不用增长或分割，已渗透和充满了宇宙的每一处。」诗篇一百三十九篇 7 节，说明了神无所不在的特性；从高天至深海，以至地的深处，神在每一处地方。没有一件事物能逃避神的脸。这是指，神以他的整过位格，在每一处地方出现。神不是身在天上，只将能力施行在地上。神的广大无限，和神的无所不在是有分别的；广大无限是说神的超越性，强调神不被空间所规限，但无所下在，是说神的内蕴性；神充满一切空间，包括大地。神的无所不在，使信徒获得安舒，信徒知道没有任何祸患，可以叫他离开神。神的无所不在，也给不信服的人一个警告：人不能逃避神的面。无所不知（Omniscience）：无所不知的英文） omniscience，是从拉丁文omnis（意思是「所有」）和scientia（意思是知识）二字而来的，**整**个意思就是，神有一切的知识。要作一个更加完整的定义，我们可以这样说，神因他的永恒性，能知道一切真实的和可能发生的事、过去、现在及将来的事。有关神的无所不知，以下的几点是值得注意的：（Ⅰ）神知道一切真实存在的事物（诗一三九 1 至 6；一四七 4；太六 8）：诗篇的作者明白神的无所不知，神知道他的行动、思想和话语，即使这些还未曾表达；神也知道他的一生（诗一三九 1 至 4）。（Ⅱ)神知道一切未发生的事情的变数：耶稣知道，如果福音传到推罗和西顿，那里的人就会悔改（太十一 21）。（Ⅲ）神知道一切将来的事情：因为神是永远的，所以神能以他的永恒性知道一切的事物。一切对人是属于将来的事情，对神都是一个「永恒的现在」（eternal now）。神知道将来要管辖以色列人的邦国（但二 36 至 43，七 4 至 8）；神知道将要发生在地球上的事情（太二十四至二十五；启六至十九）。（Ⅳ）神的知识是直知（intuitive）：神的知识是立刻的（immediate），不是从知觉（senses）获得；神的知识也是同时（simultaneous）的，不是从观察或理性可得；神的知识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是合乎现实的。**

**无所不知（Omniscience）：无所不知的英文 omniscience，是从拉丁文omnis（意思是「所有」）和scientia（意思是知识）二字而来的，整个意思就是，神有一切的知识。要作一个更加完整的定义，我们可以这样说，神因他的永恒性，能知道一切真实的和可能发生的事、过去、现在及将来的事。有关神的无所不知，以下的几点是值得注意的：（Ⅰ）神知道一切真实存在的事物（诗一三九 1 至 6；一四七 4；太六 8，十 28 至 30）：诗篇的作者明白神的无所不知，神知道他的行动、思想和话语，即使这些还未曾表达；神也知道他的一生（诗一三九 1 至 4）。（Ⅱ)神知道一切未发生的事情的变数：耶稣知道，如果福音传到推罗和西顿，那里的人就会悔改（太十一 21）。（Ⅲ）神知道一切将来的事情：因为神是永远的，所以神能以他的永恒性知道一切的事物。一切对人是属于将来的事情，对神都是一个「永恒的现在」（eternal now）。神知道将来要管辖以色列人的邦国（但二 36 至 43，七 4 至 8）；神知道将要发生在地球上的事情（太二十四至二十五；启六至十九）。（Ⅳ）神的知识是直知（intuitive）：神的知识是立刻的（immediate），不是从知觉（senses）获得；神的知识也是同时（simultaneous）的，不是从观察或理性可得；神的知识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是合乎现实的。**

**无所不能（Omnipotence）：「无所不能」这名词，是表明神的全能；但这并不是说，既然神是全能的，他就可以胡乱作任何事情。以下是无所不能的正确定义：（神是全能的，神能按他的旨意干一切事情，但因为神的旨意是按着他的本性，所以神所作的一切事，都与他的完美本性和谐一致。」换句话说，「神能否创造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？」这类的问题，是一些不合理的问题。神能够做一切与他的本性和位格相合的事情。「全能」（almighty）是有能力的意思。这字很可能是从一个含意是「强壮」的希伯来动词而来（比较创十七 1，二十八 3）。神是全能的，在他凡事都能（太十九 26）。神是那位叫未曾出生的婴孩成形的（诗一三九 13 至 16）。神创造诸天（耶三十二 17），能行一切的事，没有一件事在神是难成就的。神凭己意行事（诗一一五 3）。神命定一切，都要按照丰自己的旨意成全（弗一 11）。神不会做出一些与本性相违背的事情。神不会食言（提后二 13）；神不会说谎（来六 18）；神不会与罪相交（哈一 13；雅一 13）。既然神能做一切他喜悦的事情，无所不能的教义，就可成为信徒安慰的泉源（比较创十八 14；彼前一 5）。**

**真理（Truth）：说神是真理，意思是指，神的话语及启示是完全可靠的。（Ⅰ）神本身是真理：神是完整的，又是完全的神。神没有可相比的（peer）（赛四十五 5）。（Ⅱ）神的启示就是真理（诗一一○5；彼前一 25；太五 18）。这是说，神对人类的启示是完全真实的。神是可靠的。神不是血肉之躯，神不会说谎（多一 2；来六 18）；神宣讲真理，神实现他所应许的一切（民二十三 19）。神是真实的，神不会废弃他的应许（罗三 3 至 4）。基督宣告说：「我就是真理。」（约十四 6）他的话是可靠的，他的门徒都信赖他。如果神是真理，神所给人类的话就是绝对可靠的，他永不会毁掉所留下的应许，正如在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的应许。**

**怜悯（Mercy）：怜悯的一般定义是）：「神不论人的功过，也向悲苦哀愁的人施予良善及慈爱。」希伯来文chesed（怜悯）的意思是：「在上者所施的恩惠的帮助」。这字强调神信实的一面，无论人是如何的不可信。这字也含有怜恤、同情和爱的意思。新约希腊文eleos，也包含怜恤同情的意思；这字一般可译为「慈爱」。神因怜悯、救助人暂时的需要（得一 8；来四 16），也赐给人永远的救恩（罗九 23；弗二 4）。但在新约，后者的用法居多。神向以色列人施行怜悯（诗一○二 13），也向外邦人施行怜悯（罗十一 30 至 32，十五 9）。神的怜悯是一种自由的赐予，是按着他至高无上的意愿赐给人的（罗九 15 至 16、18）。若查考经文汇编「怜悯」（mercy）这个字（请使用一本列出希伯来文chesed用法的经文汇编），我们可以看到，神是一位「有丰富的怜悯」的神；特别是在诗篇里（五 7，六 4，十三 5）等等；注意：这字常译作「怜悯」）。**

**恩典（Grace）：恩典可以定义为），神向被定罪的人，施行他们所不配领受的恩宠。希伯来文chesed，在旧约经常用来形容神的恩典。这个字说明了，神将人从敌人、苦难及危险中拯救出来的恩典（诗六 4，三十一 7、16，五十七 3，六十九 13 至 16）；也说明了神的帮助（诗八十五 7）、每天的带领（诗一四三 8）、赦免（民十四 19；诗五十一 1）及保守（诗二十三 6，三十三）。新约希腊文charis，是特别用来说明在基督里的救恩。恩典显明在神所安排救恩的工作上（罗三 24；弗一 7，二 8）。基督将恩典和真理赐下（约一 18；罗一 5），让信徒得以姑在神的面前（罗五 2）；基督恩典所带来的是生命，而不是死亡（罗五 17）；基督的恩典超越亚当的罪（罗五 15、20）；基督的恩典将属灵的恩赐，分给所有信徒（罗十二 6；弗四 7）；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律都是靠着恩典被接纳的（弗三 2）。**

**公平（Justice）：公平有时与神的公义相提并论。神的公平是指，神对待人类完全正确和公道的方法；而神公平的作为，也符合神的律法。神的公平，是相对于人的罪而说，因为律法彰显了神的标准。当神照着所启示的律法审判人，就是神显明自己是公平公义的时候。神的公平可以分成几类：神职任上的公平（rectoral justice）；这是指神是一位道德的管治者，向世界颁布他的道德律法，赏赐那些信服的人，刑罚不信服的人（诗九十九 4；罗一 32）。神「分配上的公平」（distributive justice），这是指律法的赏赐和刑罚得以施行（赛三 10、11；罗二 6；彼前一 17）。分配上的公平可以是积极的，也可以是消极的。积极方面，这又可称为「赏赐上的公平」（remunerative justice）（这是神圣慈爱的反映），指神向信服者施予的赏赐（申七 9；诗五十八 11；罗二 7）。消极方面，这又称为「果报的公平」（retributive justice），指神审判恶人时，所发出的愤怒（创二 17；申二十七 26）。因为神是公平和公义的，所以恶人受罚，也是公正的。他们受罚是因为自己的罪恶。神的名字以罗欣（Elohim）是一个希伯来文的众数字。这字在旧约使用了超过二千次，是神的一。**

**绝对属性（Absolute Attributes ）超越 相对属性（Relative Attributes ）！！！！**

**相对属性 超越 神的作为 （预知 超越 预定，检选）**

**“神的爱”超越 “神的作为”**

**三位一体（Trinity）**

**三位一体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。**

**相信与否定三位一体，是正统与非正统信仰的分水岭。人的理智不能测量三位一体，人的逻辑也不能解释这个教义；虽然三位一体这名词没有在圣经中用过，但这个教义是圣经的清楚教训。在初期教会，因为有否定三位一体的异端兴起，所以人必须研究这个教义，为真理作规范。英文 Trinity（三位一体）不是好的用词，因为 Trinity 只强调神的三个位格, 而未能强调三个位格的合一。德文Dreieinigkeit（three-oneness）则能较为准确地表达出三位一体的观念。正确的定义必须能说明，三位一体中三个位格的独立与平等，也能说明三个位格的合一。英文有另一个字Triunity，是可以较为恰当地表达这个教义的。以下可以作为三位一体恰当的定义：「三位一体是由三个合一的位格所合成；这些位格不是分离的存在（separate existence）——而是完全的合一，作为一位神。但按神圣本性而言，三位一体是三十独立的存在——父、子及圣灵。」**

**有关三位一体错谬的解释**

**三神论（Tri-thiesm）：初期教会人物如亚空拿卓斯）（John Ascunages），和斐罗庞努士（John Philoponus）曾说，有三位神，彼此之间只有一种疏远的联系，就好象彼得、雅各、约翰三位门徒一样。这种错谬否定了三位一体的合一性，将神说成是三位神，而不是一位神有三个位格。撒伯流主义（Sabellianism）或**

**形态论（Modalism）：这教训始自撒伯流）（Sabellius，约主流 200 年）。他的错误，是走向三神论的另一个极端。虽然撒伯流也谈论父、子、圣灵，但父、子、圣灵不过是一位神的三种存在形态，或称三种显现。这种教训称为「形态论」（modelism），是认为神以父、子、圣灵三种存在形态来表明自己。**

**亚流主义（Arianism）：亚流教训的根源可追溯至特土良），特土良曾说子的地位次于父。俄利根还进一步发展特土良的概念，说子「在本质（essence）上」次于父。这教训最终形成了亚流主义，否认基督的神性。亚流说，只有神才是非受造的；因为基督从父而生，这就是说，基督也是父所创造的。根据亚流说，有一个时期基督是不存在的。主后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（Council of Nicea），否定了亚流和他的教训。**

**有关三位一体的正确解释**

**神在本质（essence）上是一：初期教会曾产生过这样的问题，究竟基督在实质上（substance），或本质上（essence），是不是与父相同的？亚流说，基督在实质上是与父相同的，但父比基督大。这表示说，实质或本质的相同还不足够，三位一体的正确解释应该是，「在本质上为一」（one in essence）。神在本质上为一的根据，是申命记六章 4 节：「以色列啊！你要听，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。」（「独一」在希伯来文echad，意思，是「合一」）。这节经文不但强调，神的独一性，也强调神的合一性（另比较雅二 19〕。三位都拥有神性属性的总和，而神在本质上没有被分割。本质上为一，也就是说，三位并不是各自独立行动的，这也是耶稣对犹太人的指斥（比较约五 19，八 28，十二 49，十四 10）。就位格说，神是三位的：「位格」（persons）一词似乎减损了三位一体的合一性，其实位格这名词，是不足以形容三位一体的相互关系的。有些神学家改用「存有」（subsistance），就是说，「神有三个存有。」此外三者之间还有相距、关系及形态之别。位格这名词，可帮助说明，三位一体并不单是一种显现方式，而是有个别位格的存在。当我们说，神的位格有三，意思是指：（Ⅰ）每位都有神的本质（essence），及（Ⅱ）每位都拥有神的丰满（fullness）。「在神来说，不是有三个一起存在或分开的个性，而是在一个神圣本质之内，有位格上的自我区分。」这与形态论（撒伯流主义)有重大的不同。形态论说，神是一位，但以三种不同的方式表现自己。三个位格的合一，在旧约常常被提及，如以赛亚书四十八章 16 节，父差遣了弥赛亚和圣灵，向复兴的国说话。在以赛亚书六十一章 1 节，父以圣灵膏立弥赛亚，给他任命。这些经文部强调了，三个位格的平等和合一。**

**三个位格有相距的关系（distinct relationships）：三位一体内存在着一种存有（subsisteace）上的关系。父不是被生的，也不是从别的位格而有的；子是从父永远被生的（begotten）（约一 18，三 16、18 ；约壹四 9）。「生出」（generation）这词，说明了三位一体的关系。子是永远从父而生的，圣灵是永远从父和子发出（proceeds）（约十四 26，十六 7）。「发出」这名词，也说明了一种三位一体的关系；圣灵是父和子所差派的。我们须要注意，这些名词只是表达出三位一体里的一种关系，并不说明有等级上的分别。由于这些名词都有等级意味，有些神学家就索性不用。**

**三个位格在权力上是相等的：「生出」和「发出」这些名词，可以说明三位一体之间的职能，但三位一体彼此间，是有同等的权柄。父在权柄上是至高者（林前八 6）；子在每一方面与父同等（约五 21 至 23）；而圣灵又被称为与父和子同等（比较太十二 31）。（这题目会进一步，在基督的神性和圣灵的神性题目下讨论。）旧约的教训虽然旧约没有明确的定义，或在教训上清楚讲明三位一体，但我们有足够理由说，旧约是赞成三位一体的；而且旧约许多经文，都表明神是一个三位的存有。创世记一章的创造记录，提到父神和圣灵都参与创造的工作，神创造天地（创一 1），而圣灵就运行在地面上，叫地不致空虚混沌（创一 2）。创世记一章 1 节所用神的名字，是Elohim，那是一个复数字。虽然这个名字未能清楚说明三位一体，但创世记一章 26 节所使用的复数代名词「我们」，说明了圣经接受三位一体。大卫在诗篇一一○篇：节，将「主」和「我主」区分，大卫是说，弥赛亚比任何人的君王都大，他给弥赛亚一个神性的称号：「我主」。在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，神在有关基督的预言里，清楚说明，从童女而生的一位，将要称为以马内利，就是「神与我们同在」。这也是另一次对弥赛亚神性的肯定。此外还有两段前面提过的经文。以赛亚书四十八章 16 节，和六十一章 1 节，都说出了三位一体的真理，在两段经文中，神的三个位格都被提及，而且加以个别区分。新约的教训有关圣经中三位一体的道理，有两件事情是必须谨记的：神只有一位，三个位格皆被称为神。以下是这教义简单的陈述：父被称为神（林前八 6）；子被称为神（来一 8 至 10）；圣灵也被称为神（徒五 3 至 4）；神是一位（申六 4）。这四句陈述句子的综合，就是三位一体的教训。我们另外还有一些新约的经文，证明父、子、圣灵之间的这种关系，确定他们之间的合一及平等。 - 118 - 耶稣吩咐使徒为信徒施洗时，是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」施洗的（太二十八）**

**三位一体在教义上难解之处 :**

**否定三位一体的人，有时会提出一些字眼上的用法，表明基督是次于父神的。这如果属实，三位一体的教义就不能成立了。以下是几个问题名词的探讨。**

**生（begotten）的意思：「生」这个词用在基督身上，有几方面的意思。第一，根据马太福音一章 20 节，基督是在人性中出生，而不是在神性中出生的；在亘古时，基督已是神（弥五 2），但在伯利恒时，基督增加了一种本性（an additional nature），就是人性。马利亚的怀孕，是在圣灵的监管下完成的，以确保基督的人性无罪。基督获得这种人性，就是「生」这个字所指的；这名词不能用在他的神性之上。「生」这个字，也不是用来指，耶稣作为神的儿子而说的，耶稣曾在时间和空间里，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（诗二 7；徒十三 32 至 33，罗一 4）。这些经节都强调，耶稣之为神子，是复活之后的明证，但这不是说，复活使他成为神的儿子。基督从亘古已经是神的儿子了。诗篇二篇 7 节和使徒行传十三章 33 节都强调，基督的出生，只是对基督儿子的地位的一种公开的显明（儿子的地位并不是这时才开始的）。**

**头生（first-born）的意思：否认基督的神性的人，都喜欢引用「头生」这个名词。他们说，基督在时间上是有开始的。可是如果我们探讨字义（lexical），和这字在上下文的用法（contextual），就会对头生一词有新的理解。在旧约，这字是用来说明长子的地位。长子拥有双份的产业（申二十一 17）；他比其他家庭成员有更大的优惠（创二十七 1 至 4、35 至 37）。更多的特权（创四十三 33）和更大的尊敬（创三十七 22）。长子是优先的地位，和无上权力的一个象征称号（出四 22；耶三十一 9）；而这字就是按这意义，用在基督身上。歌罗西书一章 18 节所说基督的头生地位，是清楚不过了：作为头生的基督，做了教会的头和万有的元首。希伯来书一章 6 节又提到，基督作为头生者，拥有至高的权力，天使都要拜他；本来只有神才能接受敬拜的。诗篇八十九篇 27 节，也许是关于头生最清楚的解释，这段经文也是希伯来诗歌综合体（synthetic poetry）的一个例子。诗歌第二行是第一行的解释，在这篇弥赛亚诗里，神确定了弥赛亚是头生的，他要作世上至高的君王。称为「头生」，是指这位君王要管治全世界。无论从语言学或注释学去看，「头生」都是强调，耶稣作为弥赛亚的卓越地位。**

**独立（only-begotten）的意思：「独生」（希腊文monogenes）（比较约一 14 至 18，三 16；约壹四 9）并没有提供一个时间开始的观念。它只是说明，耶稣是神独生的儿子，是「独一无二的」、「没有相同的」及「在这范畴里，是唯一 - 119 - 的」。独生「说明了耶稣是独一无二，超乎所有在地上和天上的存有。」创世记二十二章 2、12、16 节提到，以撒是亚伯拉罕「独生的、所爱的」儿子。使徒约翰又形容，神独生子所发出的荣耀——从来没有人这样发出过父的荣耀（约一 14）。不但如此，子也表明了父——除了这位独生子外，没有人能表明父。这位独一的儿子是由神差到世上的，永生只能由神独一的儿子所赐」（约三 16）。仔细研究这些经文，「独生」一词，并不是表明存在的开始；反之它表明了存有者的独特性（uniqueness）。基督是独一无二的神的儿子，由父从天上差派而来。**

 **圣父**

 **是**

 **神**

 **是 是**

 **圣子 圣灵**

**讨论问题：**

1. **什么是神的绝对属性？**
2. **什么是神的相对属性？**
3. **什么是三位一体？**
4. **神是什么？**

**基本救恩神学**

**至于本课程定名为「基本救恩神学」原因如下。「基本」就是最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意思，笔者所注重的不是那些高深的理论，或是各宗各派对某一问题的「学说」，而是每个基督徒都应该知道的基本信仰。加上「救恩」两个字，表示对此信仰的陈述或处理，是从人类的救恩做出发点的。因此，凡是与救恩没有直接关系的题目，或是一些有争议性的细节，都不在这个课程的讨论范围之内，这是笔者欲特别阐明的。
神学的内容和神学的资料来源有很密切的关系。既然神学的资料都是根据圣经-神的自我启示而来，那么前面所提及的神学内容当然也都应该在圣经中找到。不过圣经好像一个百宝箱，里面装满各式各样价值连城的金银珠宝，但因为这些珍宝都混在一起，很难让人一眼就分别出到底有多少种珠宝，每种珠宝有多少件，其大小形状如何，如果将这些金银珍宝一件件抽出来，各归其类，并按着次序分别排列出来，就是所谓的神学了。**

**研究神学的益处至于为什么要研究神学，或者说研究神学对我们有什么帮助？研究神学的益处很多，简括说来有下面几点：
一。人类的头脑生来就有思考及组织的本能，研究神学可以锻链思考能力。当我们看到一堆颜色、形状不同的物件，堆放在一起时，本能地就会想把它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；红的归红的，绿的归绿的，方的归方的，圆的归圆的。在面对一些杂乱无章的东西时，也会很自然地把它们组织起来，使它们系统化，信徒对知识的处理也是如此。即使是那些反对神学的人，对神的信仰与知识，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。所以，研究神学，可以训练信徒有正确思考的能力。
二、研究神学就是消化圣经真理，可以培养基督徒的品格，真理是培养基督徒品格不可缺少的营养。「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说的一切话」。圣经的真理能影响信徒的品格；若能把这些真理系统化，必更容易看出相互间之关系，对信徒品格的影响将更大。在教会历史中那些最坚强的信徒，往往也是对圣经真理了解的最透彻的人。
三、研究神学，可以更有效地装备传道人来事奉神。 做传道人的一个先决条件，是在于他是否能正确而清楚地认识和传递真理。一个老师自己了解的越多，他能传授的当然也越多。一个不懂英文的人，当然就无法教英文，一个传道人不但要把神的道正确地传授给信徒，也要抵挡撒但的攻击，败坏牠一切的诡计与一切的异端邪说。研究神学不但使门徒得到装备，能够按着正意来分解真理的道，也能帮助那些被魔鬼试探，落在异教之风里的信徒，在神的话语上重新建立。
四、研究神学能加强教会的见证与功用。 一个教会兴旺与否，在于它是否能「持守那纯正话语的规模」，做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。一个教会如果对真理认识不清，不但不能造就信徒，反而容易被魔鬼利用，把人带入异端邪说之中。反之，一个教会如果对神的真理有正确的认识与教导，必能使信徒建立正确的信仰，增强其对神对人的爱心，热心传扬真理，使神的天国早日降临于世。**